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计提资产减值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，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完善内控制度、梳理业务流程，并开展内控评价工作，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3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的计量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计提后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利润操纵的情形。

4、对于公司本次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公司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